

#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核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所述的事项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

\_\_\_\_\_

许军利

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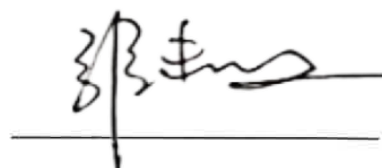
余应敏



2023年8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



许军利



余应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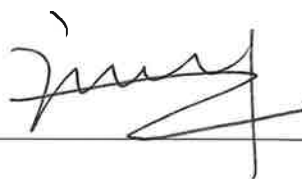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8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

---

许军利



---

余应敏

---

2023年8月29日